

合同编号：和城建合2026年014号

杨和镇枫坳（远航）至田心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杨和镇枫坳（远航）至田心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委托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检测单位：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 省 佛山 市 高明 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文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8757865380C

电 话： /

电子信箱： /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3721180582R

电 话：0668-8816106

电子信箱：xyjc0668@163.com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检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协商一致，就委托检测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1.1 检测服务内容

- (1) 工程名称：杨和镇枫坳（远航）至田心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枫坳至田心村
- (3) 检测内容：压实度、钻芯、轻型圆锥动力触探、焊缝探伤、防腐涂层等

1.2 合同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之日止。

1.3 检测工作量及费用

经甲乙双方友好议价，乙方愿意在中介超市中选金额 49000 元基础上进行下浮，具体检测清单及检测金额如下：

分项工程部位	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给排水工程	污水管道	压实度	点	3	150	45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粤价函[2012]1490号
	挡土墙	压实度	点	3	150	450	
一体化泵体	高压旋喷桩	钻芯	根	3	400/米	12120	
	天然地基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孔	10	600	6000	
污水管道	检查井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孔	20	600	12000	
	管道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孔	14	600	8400	
污水压力管	钢塑管	焊缝探伤	米	14.7	150	3000	单次检测最低3000
		防腐涂层	件	3	250	3000	
合计（元）						45420	
备注：优惠后价格：45000元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检测费用 45000 元（肆万伍仟元整）。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人员安排

甲方选派程海坚（联系电话：13434814494）为本合同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若甲方选派的合同负责人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2.1.2 提供工程资料及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甲方应提前20日将检测项目的资料提交乙方，并在乙方进场前一天准备好现场检测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①设计图纸、施工计划、检测要求等；

②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辅助配合人员、处理扰民以及其他问题等。

(2) 实施见证送检、监督抽检时，甲方应提供相应检测的有关资料，指派专人填写委托单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3)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派遣专业工作人员配合乙方按标准要求设置检测监测设备。

2.1.3 提供安全作业环境

(1) 甲方在乙方进入场地踏勘或开始检测作业前，应消除作业现场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

(2) 甲方配合乙方检测作业的机具设备和防护设施应符合安全标准和要求。

(3) 在现场检测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安全措施保障乙方检测人员的安全以及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2.1.4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并以电子邮件、微信形式通知甲方签收，双方在乙

方通知领取报告后即完成检测报告交付，乙方不再通知。

甲方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2.1.5 其它

(1) 甲方应妥善保护乙方因履行合同义务而临时放置在本合同工程项目工地上的检测仪器、设备。在现场检测作业范围内，由于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发生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其他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监测项目设备如损坏需按《基坑监测费用报价表》的“材料费”支付差额费用。

(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检测方案、报告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传送或转让、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 甲方不能干预乙方检测工作，不能影响检测工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人员要求

乙方选派陆飞华（联系电话：15820186186）负责本合同的合同履行及支付费用等有关事项，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

2.2.2 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2)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遵从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

(3) 乙方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4) 乙方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要求。

2.2.3 检测成果

在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壹式叁份。

2.3 检测工作期限

乙方在完成检测工作后，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

如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异常天气、施工现场停工等不可抗力情况时，检测期限可相应顺延。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予认可。

2.4 违约责任

2.4.1 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错误、不准确、不及时、现场条件不满足检测要求或非乙方原因而导致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暂停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4.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检测或不提供检测报告。

2.4.3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标准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2.4.4 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单方面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4.5 违约金的计算

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单方面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出具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作为延误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2.5.1 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变更。

2.5.2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b.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c.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因甲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4)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本合同自行终止。

2.6 争议处理

(1) 对检测结果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2) 其他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信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送达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相互发出的通知、文件、信函等，均以协议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如出现本人签收以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他人代收、拒收、无法派送、无人签收等的，发出之日起满两日视为送达。

2.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9 检测费的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后一个月内不计息付清。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程海宁

乙方：(盖章)

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委托收款授权书

为优化收款流程，现授权我司下属分公司以其自身名义及银行账户，代为收取其业务区域内的检测费用。具体授权如下：

授权方（总公司）：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分公司）：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一、授权事项

被授权分公司有权以自身的名义及银行账户，代为收取总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开展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

二、被授权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453501040012428

本授权长期有效，自本公司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书面通知撤销授权之日终止。

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5200259

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委托，杨和镇枫坳（远航）至田心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608757865380260511099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玖仟圆整（¥49,000.00元）。服务时限为：暂不作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2026年05月20日